

松原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原松原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制订城市公共客运规划；城市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许可的审批；城市客运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许可的发放；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资格许可的审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许可的审批；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的发放；火车站、公路客运站的出租汽车待租的运营站（场）的日常管理和城市公共客运市场的日常监管工作。保障我市出租汽车正常运行秩序，日常运行管理，纠正违章保障运力稳定市场，加大打击非法营运，保证出租客运市场稳定发展。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成立于 1993 年，1996 年 6 月正式运转，全民所有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

（1）机构设置情况：领导 1 人，办公室 4 人。

（2）单位人员及编制情况： 现有人员 5 人；在编人员 2 人；编外 3 人；退休 17 人，经济来源属于财政全额拨款。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7.58 万元。比 2024 年 26.55 万元增加 1.03 万元，增加原因是工资及五险一金缴费基数逐年递增。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27.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5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27.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5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9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7.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2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8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6.41 万元,占 95.8%;公用经费 1.17 万元,占 4.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01 万元,占 25.4%;

卫生健康（类）支出 0.93 万元,占 3.4%;

交通运输支出（类）17.62 万元,占 63.9%;

住房保障（类）支出 2.02 万元,占 7.3%。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4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9.95 万元、津贴补贴 0.41 万元、绩效工资 5.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9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 3.11 万元。

公用经费 1.17 万元包括:办公费 0.95 万元、培训费 0.05 万元、工会经费 0.17 万元。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无变化。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九、其他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

2025 年本单位的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9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2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无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7.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交通运输支出（类）：反映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

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

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单位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